

臺北市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

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4人；女性委員7人：合計11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莊惠安	男
2	執行秘書	陳小菁	女
3	委員	劉伊珊	女
4	委員	王佳琦	女
5	委員	陳家楹	女
6	委員	余立平	女
7	委員	陳美穎	女
8	委員	林慧婷	女
9	委員	張勝雄	男
10	委員	黃瀚震	男
11	委員	江明哲	男
12	委員	張世平	男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